

合作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 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乙 方：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新桥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A801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真诚合作的原则，就户外大屏、城市电视宣传项目达成以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事项及合作期限

1.1 乙方负责户外大屏、城市电视宣传总体策划执行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1.1. 利用楼宇电视联播网 6000 余块终端，以及世贸天阶、来福士广场、富力广场、王府井工美大厦等 8 处户外大屏投放文明城区创建、北京榜样、文明过大年等主题公益广告，小屏和大屏联播不少于 200 分钟。（楼宇电视 A 屏及户外 LED 大屏，共播放 120 分钟。为配合全年活动宣传，根据情况给予一定赠播，原则上不低于 80 分钟。即合作周期内，广告投放与广告赠播总时长共计不少于 200 分钟。）

1.1.2. 负责整体统筹、策划设计、上刊投放等。

1.2 合作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如因工作需要，合同中约定的事项需要延长服务期限的，则服务期限顺延至事项处理完毕之日。（以甲方实际上刊时间为准）。

1.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3-1 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48,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元整）。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3-2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即 贰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 278,400 元）。2024 年年底，根据项目执行情况，甲

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 陆万玖仟陆佰 元整（小写：¥ 69,600 元）。

1.3-3 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 10 个工作日，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1.3-4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名称：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

账号：01090520500120109112506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活动信息。甲方须保证其提供的全部信息内容准确合法有效，并且其有权授予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免费使用。乙方受托完成之项目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作成果复制、发行、传播或许可他人使用。

2.2 乙方负责协调户外大屏、城市电视宣传整体策划设计及制作执行工作，并经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

2.3 为宣传、推广需要，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向其提供的资料和音视频制作者、表演者等相关权利方的姓名和肖像及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无需另行征得乙方或相关权利方同意，亦无需另行支付报酬。

2.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5 乙方因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而知悉的甲方的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2.6 甲方有权于本项目合同截止之日，要求乙方以实际执行进度进行结算，剩余款项退还甲方，退还金额以甲方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2.7 乙方项目执行须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批复用途，不得变更执行内容。

2.8 甲方在项目结束后对执行情况进行验收，乙方需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如验收不

合格，乙方需采取必要的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

2.9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乙方履约延误

3.1-1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事项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

3.1-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如乙方整改后的服务质量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

3.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推迟提供服务时间，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若甲方不同意推迟，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2 不可抗力

3.2-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3.2-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退还金额以甲方结算评审结果为准。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3.2-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3 验收不合格

3.3-1 因项目达不到验收标准,限期内不能完成整改的,乙方应返还甲方相对应部分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

第四条 协议的变更、修改

4.1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对本协议进行变更、修改。

4.2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3 争议的解决

4.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4.4 违约终止合同

4.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4.4-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4.4-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4.4-4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4.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4.5 破产终止合同

4.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五条 附则

本协议以中文制成,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结束。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 宣传部	乙方：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 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2024.6.19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2024.6.19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滕盛" followed by a date "19".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 followed by a date "2024.6.19".

廉洁承诺条款

为预防不廉洁、不正当竞争、损害双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合作（合同）双方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法规纪律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2. 双方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个人谋取私利，要坚决抵制不廉洁行为。
3. 不廉洁行为包括向对方行贿、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休闲、娱乐、旅游、超标宴请等活动；或违规接受其他劳务报酬、在对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可能影响公务公平公正的其他一切不廉洁行为。
4. 若违反承诺，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合作双方举报电话：

单位： 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 举报电话： 59260088



单位：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举报电话： 55569525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滕盛萍 作为 2024 年“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项目的合法代理人，办理与项目执行有关的事务，签署与项目执行有关的文件。

委托单位：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盖章）



代理人：滕盛萍（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4 月 26 日